

No. 127353

編號

(COP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GRAPHIC ART ASSOCIATION LIMITED

(印藝學會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後，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GRAPHIC ARTS
現在之註冊名稱為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印藝學會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nty-sixth day of February, One Thousand
簽署於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Nine Hundred and Ninety-one.

(Sd.) M.W.M. Yam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李韻文代行)

No. 127353

(COP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I HEREBY CERTIFY that

GRAPHIC ART ASSOCIATION LIMITED
(印藝學會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Sixteenth day of August,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Eighty-three.

(Sd.) **J. Almeida**

J. ALMEIDA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印藝學會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

一九九一年一月二日通過

在一九九一年一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於九龍彌敦道 525 號寶寧大廈 4 樓 A 座 403 室會議室正式召開舉行之成員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特別決議：

- (A) 在公司註冊官批准後，將本會名稱由印藝學會有限公司 (Graphic Art Association Limited) 改為香港印藝學會有限公司 (Graphic Art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B)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第 3 條第 2 款，並以下列新款取代：
- (2) 對從事印刷、出版、平面設計及其他一切有關業務之商人、工業家、教育工作者及導師之工業、商業及其他合法權利，加以促進及保護。
 - (3) 促進及不時組織使老弱貧病者受惠之慈善活動。
 - (4) 為上述慈善目的向會員及公眾人士籌募慈善捐款。
 - (5) 成立專用於印刷及出版行業教育用途之非牟利基金，以及出版、發行有關印刷、出版、設計技術之教育性圖書及材料。該教育基金須向稅務局長申請免稅。
 - (6) 加強與政府之聯繫，並在促進印藝、印刷、設計及有關活動上補充政府之不足。
 - (7) 向政府申請撥地作為發展本會活動之用。
- (C) 組織章程大綱第 (3) 至 (34) 款重訂編號為第 (8) 至 (39) 款。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D)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第 8 條，並以下列新條取代：

3.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數類
 - (a) 永久會員 (Permanent Members)；
 - (b) 全權會員 (Full Members)；
 - (c) 聯繫會員 (Associate Members)；
 - (d) 學生會員 (Student Members)；
 - (e) 機構會員 (Corporate Members)；
 - (f) 名譽會士 (Honorary Fellows)；
 - (g) 名譽會長 (Honorary Chairmen)。
4. 前為創會會員之人士，以及不少於二十五歲並已任執行委員會成員最少一任，以及已成為全權會員最少七年之人士，均有資格成為永久會員。其會籍資格應由執行委員會審批，而且審批時，應有最少五名執行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並以書面給予批准。會籍須在執行委員會每月會議上由大多數成員確認為準。
5. 全權會員會籍應對前為普通會員之人士和達到下列條件之新申請人公開：
 - (i) 不少於十八歲；以及
 - (ii) 已在印刷公司、印刷及教育機構或協會、印刷及貿易公司、出版公司、廣告或平面設計公司工作或受聘超過五年；或者
 - (iii) 持有認可工業學院之技術員證書或文憑，畢業於理工學院或大學之設計、印刷、出版及傳理系高級文憑課程或持有該等文憑；以及
 - (iv) 經最少有五名執行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執行委員會批准，而且該會籍須在執行委員會每月會議上由大多數成員確認為準。
 - (v) 該人士應為香港居民。

6. 聯繫會員會籍應對對本會事務有興趣之人士公開。可由執行委員會屬下之會籍小組委員會審批會籍資格。聯繫會員不必是從事印刷或有關行業的人士。
 7. 學生會員會籍應公開給各種年齡、現正在印刷、出版、平面設計、傳理或其他有關活動之學習或訓練課程中就讀之學生。學生會員完成或停止在其學習或訓練課程就讀，即不再屬於學生會員，但可申請成為聯繫會員或全權會員。
 8. 為在香港從事印刷、出版、平面設計或其他有關活動之所有公司、協會或團體，不論是否具有法人性質，均有資格成為機構會員。
 9. 經一名執行委員會成員提議，並獲另一名執行委員會成員和議作為名譽會士之傑出人士，可以成為名譽會士。如要選舉名譽會士，必須特別召開執行委員會會議。但是，在執行委員會多數成員實際出席會議之前，不得進行選舉，而且出席會議之成員一致同意獲提名者成為名譽會士，選舉結果方可作實。
 10. 前任主席經執行委員會多數成員確認，即可成為名譽主席，以及終身成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 (E) 原有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9 條須重新編號為第 11 條。
- (F) 原有之第 10、第 11 條須予以刪除。
- (G) 刪除第 12 條，並以下文為新訂之第 12 條：
12. 所有會員均須在入會時繳交入會費。入會費金額由執行委員會不時訂定。所有會員須在入會年之下一年開始，繳交年費。各年年費由每年一月一日起計。年費金額由執行委員會不時訂定。除下文另有規定之情況外，下列類別之會員獲豁免繳交年費：
 - (1) 永久會員
 - (a) 原有創會會員在成為永久會員當年繳交相等於兩年年費之款項後，即獲豁免繳交年費。
 - (b) 原有普通會員在成為永久會員當年繳交相等於五年年費之款項後，即獲豁免繳交年費。
 - (2) 名譽會士
名譽會士入會，無須繳交任何入會費及年費。

- (H) 組織章程細則第 15 條第二行“創會會員、普通會員、名譽會士、機構會員”須予刪除，並以“永久會員、全權會員、名譽會士”取代。
- (I) 在第 16 條第一行“學生會員”後，加上“聯繫會員及海外會員”。
- (J) 在第 18 條第一行“機構會員”後，加上“無權參選作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 (K) 第 36 條第五行“十名該等”字眼以“二十名有表決權的”字眼取代。
- (L) 第 44 條第一行、第 50 條第七行、第 56 條第五行中“創會”及“普通”字眼，分別以“永久”及“全權”字眼取代。
- (M) 刪除原有第 57 條，並以下文為新訂之第 57 條：
57. 執行委員會成員可不時互選出一名主席、兩名副主席、一名名譽秘書及一名名譽司庫。主席不得連續在任四年。四年任後主席有資格成為名譽主席。
- (N) 在第 58 條第一行“學生會員”後，加上“聯繫會員及機構會員”。
- (O) 英文本中第 54 條第三行“Memorandum”和第 60 條第四行“appointed”分別以“Memorandum”和“appoint”代替。
- (P) 第 56 條第八行“秘書”和第 63 條第一行“該名”字眼分別以“名譽秘書”和“一名”代替。
- (Q) 第 65 條第三行“會議須延至下周同一日舉行”以及第三行“在香港”須予以刪除。

承董事局命
(簽署)
主席余鴻建

茲認證屬實

(簽署)
秘書

PETRA SECRETARI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香港印藝學會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

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六時於香港九龍覺士道一號九龍草地滾球會正式召開舉行之成員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特別決議：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A) 刪除第 3 條第八行、第九行出現之“(f) 名譽會員”及“(g) 海外會員”字眼，各自以“名譽會士 (Honorary Fellows)”及“名譽主席 (Honorary Chairmen)”取代。
- (B) 刪除第 4 條第四行出現之“一屆任期，並已成為普通會員最少四年”字句，並以“一屆任期，或者已成為全權會員最少七年”取代。
- (C) 在第 5(iv) 條後，加入“(v) 該人士應為香港居民”一句。
- (D) 刪除第 6 條，並以下列新訂之第 6 條取代：
“6. 聯繫會員會籍應對居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海外，對本會事務有興趣之人士公開。可由執行委員會屬下之會籍小組委員會審批會籍。聯繫會員不必從事有關印刷或印刷關聯之行業。”
- (E) 刪除第 9 條第一行、第三行出現之“名譽會員會籍”及“名譽會員”字眼，各自以“名譽會士資格”及“名譽會士”取代。
- (F) 刪除第 10 條，並以下列新訂之第 10 條取代：
“10. 名譽主席一先屆主席若成功完成彼等之任期，經大多數執行委員會成員確認，有資格成為名譽主席，並終身成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 (G) 刪除第 12(1)(b) 條出現之“原有普通會員”及“5”字眼，並各自以“全權會員”及“10”取代。
- (H) 刪除第 12(2) 條出現之“名譽會員”字眼，並以“名譽會士”取代。
- (I) 刪除第 15 條第二行出現之“永久會員、全權會員、名譽會員”字眼，並以“永久會員、全權會員、名譽會士”取代。
- (J) 刪除第 16 條第一行出現之“及海外會員”字眼。
- (K) 刪除第 44 條第二行出現之“名譽會員”字眼，並以“名譽會士”取代。
- (L) 在第 45 條“學生會員”之後加上“及聯繫會員”字眼。
- (M) 刪除第 50 條第七行出現之“永久會員／全權會員／名譽會員／機構會員的”字眼，並以“永久會員／全權會員／機構會員／名譽會士的”取代。
- (N) 刪除第 56 條第五行出現之“名譽會員或機構會員”字眼，並以“機構會員或名譽會士”取代。
- (O) 在第 56 條第八行出現之“秘書”一詞前加上“名譽”一詞。
- (P) 在第 56 條第十四行出現之“獲選。”字眼後面加上“候選人必須已成為全權會員最少兩年。”一句。
- (Q) 刪除第 57 條第五行出現之“名譽會員”字眼，並以“名譽主席”取代。
- (R) 在第 58 條第一行“學生會員”之後加上“、聯繫會員及機構會員”字眼。
- (S) 在第 58 條末加上“全權會員必須已加入本會最少兩年。”
- (T) 刪除第 83 條第六行出現之“名譽秘書”字眼，並以“名譽司庫負責監督付現開支之使用，以及”等字眼取代。

By Order of the Board

(Sd.)

CHAIRMAN
NG KING FAI

Certified true and correct

(Sd.)

Y. C. LEE & PANG, SOLICITORS

香港法例第 622 章
公司條例

香港印藝學會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通過

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於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7 樓 701 室正式召開舉行之成員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特別決議：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A) 46. 除非本會在會員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執行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十人，亦不得多於四十人（包括名譽主席）。
- B) 48. 除第 47 條規定的情況外，執行委員會須由本會會員在周年大會上選出，任期為時兩年，由當選後的第一個 1 月 1 日開始，至第二個 12 月 31 日為止。所有退任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均有資格再次參選。
- C) 49. 執行委員會成員須按以下方式選出：列明提名人及和議人姓名（提名人及和議人應為本會之永久會員、全權會員或機構會員）以及該名或該等候選人之姓名之候選人提名書最遲須於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交至義務秘書。但是，該等提名有效之條件，為有關的候選人最遲須於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三天，向義務秘書送達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獲選。候選人必須擁有最近一年之永久或全權會員會籍、或其代表之機構過去一年為印藝機構會員（該代表必須持有機構會員發出之書面證明，代表數目上限為兩位）。機構會員代表，如本身並非印藝全權或永久會員，須申請並獲接納為全權會員，方具候選人資格。會齡不夠一年之全權會員，可經五名現任執委推薦而獲得候選人資格。投票表格應列明所有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姓名，然後發給出席大會的所有會員。出席大會之本會每名會員有權投票選舉的候選人數目，應相等於需要填補之空缺數目，但不可超過該空缺數目。各會員不得就一候選人投下超過一票。獲得最多票數的相等於填補空缺數目所需的候選人應獲宣佈勝出。如有多名候選人得票數目相同，會議主席有權投下第二票亦即決定性一票。如出現無人按上述規定提交候選人提名書的情況，原應退任之執行委員會成員須視為再度獲選。

- D) 51. 名譽主席：前屆主席若連續或斷續成功完成四年之任期，經全數執行委員會的三分之二確認後，有資格成為名譽主席，並終身成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 E) 68. 本會事務由執行委員會管理。本會可以行使之一切職權以及本會可以作出之一切事情，除法律或此等章程細則規定應由本會會員大會行使之職權及作出之事情外，均可由執行委員會行使及代表本會作出，但是，此等職權及決定須不牴觸此等章程細則、香港法律、及本會會員大會作出之新規例；亦不能把本會原先作出的有效行為變成無效。
- F) 77. 本會收到之所有款項均須存入一指定銀行。本會開出之所有支票，均須經主席、第一副主席、第二副主席三人之中其中一人聯同義務秘書或義務司庫兩人之其中一人簽署，或主席、第一副主席、第二副主席三人之中的其中二人簽署。義務司庫負責監督付現開支之使用，以及有權保留執行委員會不時決定之款額作為付現開支。
- G) 85. 本會可以交由專人向各會員派遞通知，亦可將有關通知郵寄至各該會員之登記地址；亦可以其他形式，如電郵／傳真等，視乎執委會當時之決定，向會員發出通知，該等通知均視為有效。
- H) 香港印藝學會紀律守則 4.1
4.1 價值 5,000 港元或以上之採購及外判服務，最少邀請兩家可提供服務之供應商號報價；價值 10,000 港元或以上之採購及外判服務，最少邀請三家可提供服務之供應商號報價；有關之執委與供應商之關係必須申報，在開標時該有關之執委必須避席。
- I) 香港印藝學會紀律守則 15.
15. 違反保密及非授權傳播—任何會內之會議紀錄、合同、協議書、工作計劃、執委及職員資料都應保密及妥善管理，若有人將該些資料作私人用途或提供給其他媒介發表、交給本會競爭對手甚至廣告客戶都不容許。如有人索取該些資料必須由學會行政人員報告常委會，得到至少三位常委授權方可揭露。學會行政人員必須整理及妥善保管所有重要文件及紀錄曾索取資料人名及時間。

By Order of the Board
(Sd.)
CHAIRMAN
CHUI TEDDY

香港法例第 622 章
公司條例

香港印藝學會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

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七時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 16 號德福大廈 9 樓利奧紙品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會議室正式召開舉行之成員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特別決議：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A)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 3 (a. i) 不少於“十八歲”；(a. iii) 其會員資格須由“兩位”執行委員會成員審批並確認為準；(b. iv) 經最少兩位執行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執行委員會批准，而且該會籍須在執行委員會每月會議上由大多數成員確認為準；(b. v) 該人士應為“香港居民”；並以下列新訂之第 3 (a. i, a. iii, b. iv, b. v) 條取代：
- 3. (a. i) 不少於“二十五歲”；
 - 3. (a. iii) 其會員資格須由“五位”執行委員會成員審批並確認為準。
 - 3. (b. iv) 經最少“五位”執行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執行委員會批准，而且該會籍須在執行委員會每月會議上由大多數成員確認為準；以及
 - 3. (b. v) 該人士應為“香港永久居民身份”。
- B) 刪除《香港印藝學會紀律守則》第 4 條外發及購買物料之準則的 (4.1)，並以下列新訂之第 (4.1) 條代：
- 4.1 價值 10,000 港元或以上之採購或外判服務，最少邀請兩家可提供服務之供應商號報價；價值 20,000 港元或以上之採購或外判服務，最少邀請三家可提供服務之供應商號報價；有關之執委與供應商之關係必須申報，在開標時該有關之執委必須避席。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無股本保證有限公司

香港印藝學會有限公司
(GRAPHIC ART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新訂組織章程大綱

(一九九一年一月二日及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特別決議通過採用)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周年大會通過修訂)

- 一：本公司名稱為“香港印藝學會有限公司 (GRAPHIC ART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下稱“本會”)。
- 二：本會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
- 三：成立本會宗旨如下：
- (1) 接收原有稱為“八達會 (Guild of Graphicart)”之非法團協會之資產及債務。
 - (2) 促進及保護從事印刷、出版、設計及其他一切有關業務之從業員、商人、工業家、導師及教育工作者之投資、營運、商業及其他合法權利。
 - (3) 促進及不時組織使老弱貧病者受惠之慈善活動。
 - (4) 為上述慈善目的向會員及公眾人士籌募慈善捐款。
 - (5) 成立專用於印刷、出版及設計行業教育用途之非牟利基金，以及出版、發行有關印刷、出版、設計技術之教育性圖書及材料。該教育基金可向稅務局長申請免稅。

- (6) 加強與政府之聯繫，並在促進印刷、出版、設計及有關活動上補充政府之不足。
- (7) 向政府申請撥地作為發展本會活動之用。
- (8) 鼓勵、維持、促進會員之間之友好關係和福利，並調停各會員之間、會員與商人之間、會員與工人之間的關係。
- (9) 考慮關於印刷、出版、設計及所有有關活動之問題，以及促進、支持、反對立法機關及其他機構影響從事印刷、出版、設計及有關業務之商人及工業家之措施。
- (10) 使立法機關、政府部門、地方機構及行政部門、工商業團體、學會、商會清楚知道本會意見。
- (11) 收集、傳閱有關本會會員或本會會員感興趣之統計及其他資料。
- (12) 向本會會員解釋各種法例，以及將之譯成中文或其他語文。
- (13) 安排、鼓勵、促進印刷行業採用標準合約及其他文件，規定、支持、促進印刷、出版、設計及其他有關活動之貿易及商業守則。
- (14) 促進及推廣予學習及教育方面，頒發獎學金或獎品予對教育或印刷、出版、設計作出貢獻或協助者。
- (15) 成立、經營、管理一所或多所非牟利學校、院校、研究所或相關機構，通過親身參與、工作崗位或其他形式而獲取行業之科學、技術、傳統、學術性的知識或技能而成立、經營、管理一所或多所的機構。
- (16) 促進、從事、提供會員享用之遊戲、康樂活動、音樂、戲劇或其他社交娛樂所需之各種事物。
- (17) 設立、改善、維持圖書館、閱覽室、寫作室及一個參考圖書館，並為此等場所提供各種器具、設備、機器、工作坊、圖書、評論、雜誌、報紙及其他刊物。
- (18) 安排演講、研討會、展覽、公眾聚會、課堂、會議，以及出版刊物以直接、間接推動一般、專業或技術教育。

- (19) 設立、維持、管理、經營醫院、診所、護理院及藥房。
- (20) 通過購買、租賃、交換或其他方法，取得各種年期或各種類之土地、樓宇、物業，獲得當中之權益以及關於土地之權利；並通過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等土地、樓宇或權益。
- (21) 管理、改善、維護本會各個土地、樓宇、地權或物業，並按本會認為合適之代價，將之全部或部份轉授、分租、交換、出售或作其他處置，尤其可以以購買此等土地或樓宇之公司之股份、債券、證券作為代價。
- (22) 通過購買、租賃或其他方法，取得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土地，並將之建設、準備、維護作為體育及各種康樂活動之場所，建設、提供有關的會所及其他便利設施，對之進行改建、擴建、維修、保養，以及允許本會會員及僱員及其他人士在免費或繳費的情況下使用之。
- (23) 購買、租用、製作、提供、維護經常使用本會會所、其他設施之人士（不論是否本會會員）所需的各種傢俬、材料、機器、設備及其他物件，並可將上列各種物件出售或作其他處置。
- (24) 僱用本會各項宗旨所需的人士，向此等人士及為本會提供各種服務之其他人士支付薪酬。
- (25) 接受捐贈，以及為本會之目標受贈物業。
- (26) 支持、捐助予慈善、公共團體及本會認為合適的各個機構、社團、會所。
- (27) 與整體或部份宗旨與本會類似的公司、機構、會所、社團、協會合併。
- (28) 收購、取得、經營本會獲准合併之公司、機構、會所、社團、協會之所有或部份物業、資產、負債及業務。
- (29) 將本會所有或部份物業、資產、負債、業務轉讓給本會獲准合併之公司、機構、會所、社團、協會，但是，如有關機構並不禁止將其收入及財產分配給其成員或該禁令並不如本會按下文第六條所實施的嚴格，則本會之資金不得轉至該等機構。
- (30) 在法律允許的條件下，按不時作出之決定，將本會並非即時需要應用之款項投資於各種投資及證券。

- (31) 按本會認為合適之方式，以本會決定之物品作為抵押，借取或籌措本會為實現其宗旨所需之款項，尤其可通過發出債券、匯票、期票或本會其他債務或證券，或將本會現有或將有之財產全部或部份作為抵押實現此目的。
- (32) 通過本會股份之認購或其他合法方式，籌措實現本會宗旨所需之款項。
- (33) 與政府、地方性或其他機關訂立有利於本會實現宗旨之協議，或向政府或此等機關取得各種權利、特權及特許。
- (34) 為任何人士、商號、公司之債務之履行，提供擔保、保證或支持；既可由本會獨自提供，亦可由本會聯同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提供此等擔保、保證或支持；提供之方式可以為私人承諾，亦可以以本會現有及將有之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資產作為抵押、押記或留置物，或同時以此兩種方法提供上述擔保、保證或支持。
- (35) 收取在香港及／或其他地方之各種年期或種類之土地、樓宇、物業、股份、證券及其他財產作為抵押，以墊付或借出款項；按適合之條款及條件，向適合人士、商號、公司借出及墊付款項。
- (36) 印刷、出版本會認為有利促進本會宗旨之報刊、書籍、冊子。
- (37) 承擔、執行本會認為有利本會宗旨之信託。
- (38) 作出為達致上列宗旨所附帶或有利達致上列宗旨之其他合法事情。

四：本會各會員只須負上有限之責任。

五：本會每一會員均承諾，如本會在各該人士身為本會會員期間或在各該人士停止作為本會會員後一年內清盤，各該人士即會對本會資產付款，以償還本會在各該人士在停止作為本會會員之前負上之債項及債務，償還本會清盤之費用及開支，以及調整此等付款人士之間之權利。每一會員對本會資產支付之款額按需要而定，但不會超過港幣壹百圓。

- 六：本會之收入及財產不論來源如何，均只准用於促進上文所列之本會宗旨，而不得將其任何部份以股息、紅利或其他利潤形式直接、間接地支付或轉移給某個時候身為本會會員或現時身為本會會員之人士。但是，本條款並不妨礙向任何僱員、職員、傭人、會員或其他人士善意支付彼等實際向本會提供服務所應得之薪酬。
- 七：如在本會清盤，並償還其所有債項及債務後，仍有各種財產存在，該等財產不得支付或分配給本會會員，而必須給予或轉移給宗旨與本會類似之一個以至多個機構，而且該等機構必須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給彼等之成員，以及該禁令之嚴格程度最低限度須如本會按上文第六條所實施的嚴格。該等機構具體由本會會員在本會解散之前決定。如本會會員並無按此作出決定，則由香港最高法院具有或取得該事項之司法管轄權之法官作出決定。如上述決定不能生效，則該等財產須轉移給法定慈善團體。
- 八：本會之收支款項、收支事項、財產、債權、債務均須保存真實之賬目。除本會當時通行之規例對查閱該等賬目之時間及方式實施之合理限制外，該等賬目須公開予會員查閱。本會之賬目及資產負債表須每年最少一次由一名或多名認可核數師核數。

我們 (即姓名、地址、職位已在下文列明之人士) 均希望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學會：

簽署人姓名、地址、職位	
(簽署：秦亮培) 秦亮培 九龍觀塘 月華街 42 號 華苑大廈 A 座 12 樓 F 室	(公司董事)
(簽署：余鴻建) 余鴻建 九龍廣華街 3-13 號 普益大廈 603 室	(經理)
(簽署：梁錦儉) 梁錦儉 香港 太古城 太湖閣 20 樓	(公司董事)
(簽署：霍漢鴻) 霍漢鴻 香港太古城 怡山閣 27 樓	(經理)
(簽署：眭文輝) 眭文輝 香港 香港仔中心 港昌閣 18 樓 4 室	(經理)

簽署人姓名、地址、職位	
(簽署: 吳國) 吳國 九龍土瓜灣 偉景閣 12 樓 3C	(經理)
(簽署 : 蔡麗榕) 蔡麗榕 香港置富花園 富豪苑地下 G 室	(公司董事)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面簽署之見證人：(簽署) 簡松年
香港執業律師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無股本保證有限公司

香港印藝學會有限公司
(GRAPHIC ART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一九九一年一月二日及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特別決議通過採用)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周年大會通過修訂)

總則

1. 在此等章程細則中，除非按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用語各自具有下列意義：

“本會”指註冊為香港印藝學會有限公司 (Graphic Art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之本公司。

“八達會 (Guild of Graphicart)”指原來以“八達會 (Guild of Graphicart)”名稱註冊之非法團協會。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及載入該條例的其他條例，或取代該條例的其他條例。如確實該此等取代情況，則此等章程細則中凡稱公司條例某條之處，須視為稱新條例中用以取代之一條。

“此等章程細則”指本份章程細則及隨時生效之所有用以補充、修訂、取代原文之章程細則。

“會員”指本會成員。

“執行委員會”指本會當時之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成員”即本會在公司條例下之“董事”。

“主席”指本會當時之主席。

“義務秘書”指本會當時之義務秘書。

“義務司庫”指本會當時之義務司庫。

“周年大會”指本會成員每年一次之大會。

“特別大會”指按此等章程細則特別召開之本會成員大會。

“本會印鑑”指本會之公章。

“本會辦事處”指本會當時之辦事處。

“月”指曆月。

“書面”包括指書寫、電子郵件、傳真、印刷、或前述其中部份。

包含數目之用語如無具體說明數目，可指一個，亦可指多個。

包含性別之用語如無具體說明性別，可指男性，亦可指女性。

除上文已有規定者外，已在公司條例或在此等章程細則對本會起約束力當日已通行之公司條例法律修訂中定義之詞語及用語如在此等章程細則中出現，只要其意義並非與此等章程之主題或文意不符，即沿用其在公司條例或上述法律修訂中所作之定義。

2. 基於註冊之目的，本會聲明會員人數不限。

會籍

3.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數類：

- (a) 永久會員 (Permanent Member)；
- (b) 全權會員 (Full Member)；
- (c) 聯繫會員 (Associate Member)；
- (d) 學生會員 (Student Member)；
- (e) 機構會員 (Corporate Member)。

(a) 永久會員

前為創會會員或曾任執行委員會成員最少一屆任期均有資格成為永久會員。另外，達到下列條件的人士亦可申請成為永久會員，其會員資格須由應屆全體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審批並確認為準：

- (i) 不少於二十五歲；
- (ii) 受聘於印刷、出版及設計等相關行業；或修讀相關課程；
- (iii) 其會員資格須由五位執行委員會成員審批並確認為準。

(b) 全權會員：會籍應達下列條件：

- (i) 不少於二十五歲；
- (ii) 已在印刷公司、印刷及教育機構或協會、印刷及貿易公司、出版公司、廣告或設計公司工作或受聘超過五年；或者
- (iii) 持有認可工業學院之技術員證書或文憑，畢業於大專或大學之印刷、出版、設計及傳理系高級文憑課程或持有該等文憑；以及
- (iv) 經最少五位執行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執行委員會批准，而且該會籍須在執行委員會每月會議上由大多數成員確認為準；以及
- (v) 該人士應為香港永久居民身份。

(c) 聯繫會員：不論國籍及居住地域，只要對本會事務有興趣之人士由兩名（應屆）執行委員會成員審批。聯繫會員不必從事有關印刷、出版、設計或相關之行業。

(d) 學生會員：各種年齡、現正在印刷、出版、設計、傳理或其他有關活動之學習或訓練課程中就讀之學生。學生會員完成或停止在其學習或訓練課程就讀，即不再屬於學生會員，但可申請成為聯繫會員或全權會員。

- (e) 機構會員：須為註冊從事印刷、出版、設計或其他相關行業而成立之公司、協會或團體，不論是否具有法人性質，均有資格成為機構會員。此外，公營機構、慈善團體及非牟利團體均有資格申請為機構會員，須經執行委員會成員大多數通過，才可成為機構會員。
4. 申請加入本會會籍：均以書面按執行委員會不時訂明之形式提出申請，並由申請人簽署申請書。執行委員會有絕對權批准或拒絕申請人加入本會成為會員，不論何種會員類別，而無需給予原因。

名譽會士 (Honorary Fellow) 及名譽顧問 (Honorary Consultant)

5. 名譽會士：凡從事印刷、出版、設計或其他有關行業之傑出人士，經一名執行委員會成員提議並詳列該名傑出人士的背景資料，獲另一名執行委員會成員和議，並且，必須經過執委會討論審核資格（審核會議出席人數須為執委會人數之 2/3），然後，經執行委員會投票通過（可接受授權票），通過所得票數達 80%，才可成為名譽會士。
6. 名譽顧問：本會不時主動邀請對本會之發展有幫助的人士出任本會名譽顧問，任期與每屆執行委員會相同，任滿後可以繼續受邀連任。

會費及認繳

7. 全權、學生、機構、聯繫會員均須在入會時繳交年費或入會費。入會費或年費金額由執行委員會不時訂定。除下文另有規定之情況外，下列類別之會員豁免繳交年費或入會費：
- (1) 永久會員
 - (a) 前為創會會員或曾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均可獲賦予免費會籍。
 - (b) 其他申請成為永久會員當年，繳交相等於十年年費之款項或按執行委員會通過所定之費用後（繳交費用可按會齡而作出調減定價），即獲豁免繳交年費。
 - (2) 名譽會士
名譽會士按執行委員會通過之程序被確認後，無須繳交任何入會費及年費。
8. 即使有會員不再作為本會會員，入會費及年費亦一概不會獲得退還。
9. 不論此等章程細則有何規定，執行委員會仍可不時訂定本會活動及本會提供之設施、服務之收費。

會員之權利和特權

10. 永久會員及全權會員在享有公司條例及此等章程細則之權利和特權的同時，亦享有下列權利和特權：
 - (a) 參選執行委員會成員；
 - (b) 提名選舉執行委員會成員，並在選舉中投票；
 - (c) 收取會員大會開會通知；
 - (d) 在會員大會上就各項議案表決；及
 - (e) 享用本會所有設施及福利。

11. 學生會員及聯繫會員在享有公司條例及此等章程細則之權利和特權的同時，亦享有下列權利和特權：
 - (a) 收取會員大會開會通知；
 - (b) 享用本會所有設施及福利；但是，
 - (c) 學生會員及聯繫會員無權參選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
 - (d) 學生會員及聯繫會員在任何會員大會上均無表決權。

12. 各會員之配偶、子女、親友在執行委員會酌情同意的情況下，按執行委員會不時決定之條件，與其他會員一樣使用本會設施，但該等人士使用本會設施可能需要繳費。

13. 機構會員無權參選執行委員會成員，但可通過其提名之一名代表，以機構會員代表之身份享有全權會員應有的參選執行委員會成員權利和其他相等於全權會員的權利。每一機構會員正式委任的一名代表有權代表各該機構會員行使所有會員權利及特權，亦須代表各該機構會員履行其會員義務。該代表之委任須由有關的機構會員在執行委員會不時決定之條件下，以執行委員會不時決定之方式，簽署書面文件進行。各機構會員可按執行委員會之規例，隨時撤換其代表，但是，每一獲委任代表均須經過執行委員會審批。執行委員會有絕對之酌處權，無須提出原因，即拒絕接受建議之代表人選。提名此等代表之機構會員在所有時候均須對其代表欠下本會之一切債項及債務負上全責。

關於會員之規則

14. 每名會員之權利及特權只屬各該會員本人所有，而不會因各該會員本身之行為或法律之實施而得以轉移。各該會員去世或依此等章程細則及規例所規定因各種原因不再作為本會會員後，各該會員之權利及特權即行終止。

15. 各會員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本會放棄會籍後，會籍即行終止。如有會員不準時繳交下年度會費，本會可即時暫停該會員之特權和權利，並可向該會員發出書面通知，指定一付款日。如該會員在通知送達後一個月仍不付款，其會籍即須終止。
16. 如有會員因刑事罪行入獄，或執行委員會認為某會員因逃避審訊而離開香港，或因不名譽事情被辭退公職，執行委員會可行使絕對之酌情權終止該會員之會籍。
17. 如有人士因各種原因停止或被終止作為本會會員，對於其停止作為會員時欠下本會之一切款項仍須負責償還本會。

開除及懲罰會員

18. 如有執行委員會成員有理由相信下列情況屬實：
 - (a) 某會員或某會員負責之訪客違反此等章程細則或本會規例；
 - (b) 某會員或某會員負責之訪客之操守、表現、行為有損本會利益、性質或聲譽；或
 - (c) 某會員或某會員負責之訪客之意見或操守有違本會意見或政策，則該執行委員會成員須將情況報告義務秘書。
義務秘書可以以書面通知上述有關人士，告知對其提出之指控，並要求該人士在十四天內以書面陳明被指控之事項，及 / 或陳明可以開脫該等指控之情況。義務秘書可在該等十四天限期屆滿，並考慮書面陳明之情況後，將指控事項及所收到的該等陳情書提交紀律委員會初步審議，並可要求有關人士出席紀律委員會會議答辯，才作議決。
19. 如在某名人士獲批核成為本會會員後，執行委員會認為該人士之獲批核乃基於失實陳述，或認為當時關於該人士之前事之重要資料被隱瞞，執行委員會在盡量依第 18 條所指之方式進行查訊後，如確信有上述失實陳述或有上述重要資料被隱瞞，則可將該人士從會員名單中剔除，而該人士立即停止作為本會會員。
20. 如有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本會職員認為某會員或某會員之訪客在本會場所內造成噪音、喧鬧、滋擾、或有粗野、不適當或損害本會權益之舉動，該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本會職員可要求有關人士立即離開本會場所。如該人士拒絕離開，該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本會職員可指令將該等人士逐離本會場所。該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有關的本會職員須盡快將事件報知義務秘書，而義務秘書須立即按第 18 條處理。

21. (a) 如執行委員會認為：
- (i) 某會員違反此等章程細則、(本會紀律守則) 或本會規例之任何一條；及／或
 - (ii) 執行委員會認為某會員之操守、表現、行為使其不適宜作為本會會員或有損本會權益、性質或聲譽；
 - (iii) 某會員之意見或操守有違本會意見或政策，則該會員可被開除出本會，並立即停止作為本會會員，或可能會被譴責，或在執行委員會決定的時間內暫停會籍或暫停會員權利。只要法院對某會員定罪(有待上訴或因各種原因撤銷之定罪例外)，即不可置疑地證明被指控之會員確曾犯有被指控之行為。
- (b) 執行委員會可組成一個或多個紀律委員會，而每一紀律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執行委員會成員構成。該等紀律委員會應為調查第 18、19、20 及／或 21(a) 條所指之事項而組成。執行委員會可將第 21(a) 條賦與之權力轉授給此等紀律委員會。
- (c) 根據以上規定研訊某宗事項之紀律委員會可行使第 19、21 條賦與執行委員會之各種權力。該等紀律委員會之決定在任何意義上均視為執行委員會之決定。
- (d) 執行委員會可制訂規例，以規管各紀律委員會之程序，包括分配紀律案件、執行罰則，以及制訂對紀律委員會決定提出上訴之規例。
- (e) 執行委員會可在上述規例中，給予執行委員會一項紀律權，以允許各會員在紀律委員會而有合法之代表，以及本會在此等場合中亦有合法代表。
- (f) 如有會員按第 18 或 20 條應受紀律處分，或按本第 19 條應受譴責或暫停會籍，執行委員會可通過決議，決定該會員在一切定義上停止作為會員，但是，該會員在有關的暫停會籍期過後，仍屬本會會員並有權行使會員權利和特權。
- (g) 執行委員會可因應被開除出本會之會員之申請，在詳細審查後，恢復該人士之本會會員資格。獲恢復會員資格之人士無須再繳付入會費。

香港印藝學會紀律守則

22. 紀律守則詳情請參閱附件一，紀律守則之涵蓋範圍如下：
- 一、 執行委員會成員之間的利益衝突；
 - 二、 執行委員與香港印藝學會及學會與其他受資助和非資助項目之金錢交往，提供服務之補償辦法和利益申報；
 - 三、 執行委員會之人事矛盾；
 - 四、 執行委員會及各小組總監之權責範圍和矛盾；
 - 五、 執行委員與受薪職員之間的相互責任；
 - 六、 執行委員對執行委員會決議之上訴機制；
 - 七、 外界人士對本會執行委員之投訴機制；
 - 八、 外界人士對本會職員之投訴機制；
 - 九、 外界人士對本會義務工作人員之投訴機制；
 - 十、 對不遵從執行委員會決議之委員訂立罰則；
 - 十一、 使用本會名稱和會徽作私人用途之守則；
 - 十二、 對本會惡意攻擊、提供不實資料、將本會之研究資料、內部收集訊息未經同意傳播出去或交給本會競爭對手之處理規範；
 - 十三、 訂立外遊及外訪之準則；
 - 十四、 其他經本會會員大會不時通過的守則條款。

大會

23. 本會應每一曆年舉行一次會員大會，作為周年大會。舉行周年大會之時間及地點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但兩次周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個月）。
24. 周年大會以外之所有會員大會須稱為特別大會。
25. 執行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隨時召開特別大會。若有不少於會員總數百分之十的會員要求召開特別大會，或者不及此數但公司條例第113條適用的情況下，則必須召開特別大會。

會員大會開會通知

26. 每次召開周年大會以及每次召開特別為通過一特別決議之會員大會，須提前最少二十一天以書面發出開會通知。召開其餘各次會員大會，則須提前最少十四天以書面發出開會通知。（為上述各類大會發出開會通知書之通知期，概不計入通知書發出及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開會通知

書須列明開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如屬特別事務，則須同時列明該項事務之概要性質。開會通知書須以下文說明的方式，發給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有權收取開會通知的人士（包括核數師）。但是，只要有權出席有關會員會議和在會議上行使表決權之所有會員同意，或者在周年大會以外的會議上公司條例規定的此等會員比例同意，即可以以此等會員認為適合的開會通知召開會議。

27. 即使因意外漏向有權收取開會通知之人士發出開會通知，或即使有權收取開會通知之人士未有收到開會通知，亦不能使在有關會議上通過之各項決議和有關會議之進行變成無效。

會員大會之進行

28. 在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一切事務均視為特別事務。除省覽賬目、資產負債表、執行委員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選舉執行委員會成員、委任核數師及決定核數師酬金外，在周年大會上進行之其餘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29. 在各次大會上，如開始議事時，已出席會議之有表決權會員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會議不能處理任何事務。法定人數為不少於二十名有表決權之會員。
30. 在應會員之要求而召開之會議上，如在原定開會時間過後半小時出席會議人數仍不達法定人數，會議即須取消。如屬其他會議，在此情況下，會議須延至下一星期同一天在同一時間、同一地點復會。如在復會會議上，出席人數仍不達法定人數，則屆時所有已出席之有表決權會員視為已達到法定人數。
31. 執行委員會主席須在本會各次大會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如執行委員會主席缺席，則由執行委員會第一副主席以大會主席身份主持會議。如在同一會議上，在預定會議開始時間過後十五分鐘執行委員會主席或第一副主席仍未出席，則順序由第二副主席、義務秘書或義務司庫主持，或如彼等在較早前已通知本會打算不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之各個有表決權執行委員須互選一人主持會議。
32. 主席可在達到法定人數的會議表示同意的情況下，將該會議延至另一時間、另一地點復會（如該會議指示延會，主席必須延會），但是，在復會之會議上，除原來會議未處理完成之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延

會超過十天或以上之會議，須按第 26 條規定之方式發出復會之開會通知書。除此之外，不必為復會會議或復會會議上處理之事項發出通知。

33. 在各次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最少兩名出席會議之有表決權會員或此等會員之授權人（在舉手表決結果宣佈之時或之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有按此提出之投票方式表決要求，否則只要主席宣佈有關議案已按舉手結果通過、一致通過、經某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以及將該結果載入本會會議記錄，即屬該結果之不可置疑證據，而不必舉證證明記錄得的贊成或反對該議案之表決票數或比例。
34. 如有正式提出之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則須按主席指示計票。投票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投票之會議之決議。
35. 如表決時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等（不論是以舉手還是投票方式表決），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的該次會議之主席有權投下第二票，亦即決定性一票。
36.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延會問題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須即時計票。就其他問題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於該次會議主席指示之時間計票。

會員之表決權

37. 學生會員、聯繫會員、名譽會士和名譽顧問無表決權。
38.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會員親自表決或由其代表人代為表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代表會員出席會議之代表人無表決權。
39. 委任代表人須寫成書面文據，並由委任人簽署。
40. 委任代表人之文據須不遲於文據上列明之人士計劃表決之會議或復會會議原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至本會辦事處。如屬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該等委任文據須不遲於原定計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至本會辦事處。委任文據如不依時呈交，不得視為有效之委任文據。委任代表人之文據在其簽發日期十二個月後失效。
41. 每一永久會員、全權會員、機構會員均有一票表決權。此等會員如欠下本會各種到期供付之款項超過三個月，則無權在會員大會上就任何問題以任何身份表決。

42. 即使委任代表人之會員已經去世、精神失常或撤銷該委任，但只要本會辦事處在該代表人發生作用之會議或復會會議開始前並無收到作出委任之會員已經去世、精神失常或撤銷該委任之書面通知，則按照該委任代表人文據之規定作出之表決仍屬有效。
43. 委任代表人之文據須具以下形式，或情況允許下盡可能接近以下形式：

香港印藝學會有限公司
(GRAPHIC ART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本人 _____，乃本會之永久會員／全權會員／機構會員，茲委任 _____（地址為 _____），或在其不能接受委任的情況下，轉為委任 _____（地址為 _____），在二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舉行之本會（周年或特別或復會）大會以及其復會會議上，代表本人行使表決權。

於本日二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簽發。

44. 委任代表人之文據視為同時授與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權力。

執行委員會

45. 本會事務之管理由執行委員會負責。
46. 除非本會在會員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執行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十人，亦不得多於四十人(包括名譽主席)。
47. 本會首屆執行委員會成員須由本會組織章程大綱的簽署人以書面提名，任期為兩年。
48. 除第 47 條規定的情況外，執行委員會須由本會會員在周年大會上選出，任期為時兩年，由當選後的第一個 1 月 1 日開始，至第二個 12 月 31 日為止。所有退任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均有資格再次參選。

49. 執行委員會成員須按以下方式選出：
列明提名人及和議人姓名（提名人及和議人應為本會之永久會員、全權會員或機構會員）以及該名或該等候選人之姓名之候選人提名書最遲須於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交至義務秘書。但是，該等提名有效之條件，為有關的候選人最遲須於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三天，向義務秘書送達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獲選。候選人必須擁有最近一年之永久或全權會員會籍、或其代表之機構過去一年為印藝機構會員（該代表必須持有機構會員發出之書面證明，代表數目上限為兩位）。機構會員代表，如本身並非印藝全權或永久會員，須申請並獲接納為全權會員，方具候選人資格。會齡不夠一年之全權會員，可經五名現任執委推薦而獲得候選人資格。投票表格應列明所有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姓名，然後發給出席大會的所有會員。出席大會之本會每名會員有權投票選舉的候選人數目，應相等於需要填補之空缺數目，但不可超過該空缺數目。各會員不得就一候選人投下超過一票。獲得最多票數的相等於填補空缺數目所需的候選人應獲宣佈勝出。如有多名候選人得票數目相同，會議主席有權投下第二票亦即決定性一票。如出現無人按上述規定提交候選人提名書的情況，原應退任之執行委員會成員須視為再度獲選。
50. 執行委員會成員可互選出一名主席、兩名副主席、一名義務秘書及一名義務司庫。主席不得連續在任超過四年。完成兩屆（四年）任期後，主席有資格成為名譽主席。
51. 名譽主席：前屆主席若連續或斷續成功完成四年之任期，經全數執行委員會的三分之二確認後，有資格成為名譽主席，並終身成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52. 永久會員及全權會員才有資格參選執行委員會成員。
53. 執行委員如有空缺，可由執行委員會增選填補。按此獲委任之成員只能出任至該屆執行委員會退任時為止。
54. 本會可召開特別會議，在執行委員會成員任期屆滿前將其撤職，並可通過普通決議，增選另一會員取代其位。按此獲選之成員只能出任至該屆執行委員會退任時為止。
55. 執行委員會成員不得收取薪金和酬金，但應在執行委員會批准後，獲本會資金償付因處理本會事務而正當引起的交通及其他開支。

執行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56. 執行委員會可為速辦各種事務、延會或為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對其會議及事務作其他規範而開會。執行委員會可應其主席的要求而召開會議。如有執行委員會三名成員簽署書面開會要求，說明召開會議目的，並將該要求書送交義務秘書，則亦可召開執行委員會會議。身在海外之執行委員會成員，無權收取開會通知。
57. 執行委員會會議須由主席主持。如主席缺席，則由執行委員會第一副主席以大會主席身份主持會議。如在同一會議上，在原定會議開始時間過後十五分鐘執行委員會主席或第一副主席仍未出席，則順序由第二副主席、義務秘書或義務司庫主持，或如彼等在較早前已通知本會打算不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之各個有表決權執行委員須互選一人主持會議。
58. 執行委員會議事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七名執行委員會成員。
59. 如在執行委員會原定會議開始時間過後半小時，出席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會議須延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同一地點復會。如在復會會議上，出席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須視所有出席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已達到法定人數。
60. 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上發生的各種問題，均須以舉手方式按多數結果決定。如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第二票表決權亦即決定性的一票表決權。
61. 即使執行委員會出現空缺，仍然在任之執行委員會成員仍可行事，但是，如其成員人數減少至低於此等章程細則規定之所需法定人數，則仍然在任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只可為填補執行委員會空缺或為召開本會會員大會而行事，但不可為其餘任何目的而行事。
62. 執行委員會如認為合適，可以以傳閱文件之方式議事。由執行委員會十分之九成員批准之書面決議具有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上通過時的同樣效力。
63. 除第 61 條規定的情況外，達到法定人數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之會議足以行使按本會規例普遍賦與執行委員會之一切授權、職權及酌情權。
64. 執行委員會可為確保有效地履行其職能，而不時委任其認為需要的小組委員會，並可向該等小組委員會轉授職權及職責，但是，執行委員會按

此轉授職權及職責後，並不妨礙執行委員會隨時行使、履行、恢復已轉授的職權及職責。

65. 獲委任為上述小組委員會成員之會員，不必是執行委員會成員。
66. 獲委任之各個小組委員會最少應有一名成員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各小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職權時，須遵守執行委員會對其加諸的各種規例。
67. 即使某時候發現執行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某成員或以此等身份行事之某人士之委任有不當之處，或發現彼等其實不具備有關資格，在此之前執行委員會或有關的小組委員會會議所作出之所有行為，或以執行委員會或有關的小組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人士所作出之所有行為均須視為有效，猶如該等人士已經妥善委任或具備作為執行委員會或有關的小組委員會成員資格一樣。

執行委員會職權

68. 本會事務由執行委員會管理。本會可以行使之一切職權以及本會可以作出之一切事情，除法律或此等章程細則規定應由本會會員大會行使之職權及作出之事情外，均可由執行委員會行使及代表本會作出，但是，此等職權及決定須不抵觸此等章程細則、香港法律、及本會會員大會作出之新規例；亦不能把本會原先作出的有效行為變成無效。
69. 執行委員會除普遍具有第 68 條賦與的職權外，更有下列具體職權：
 - (a) 支付本會組成、成立及註冊前引起的各種費用開支；
 - (b) 按執行委員會認為合適之條款，為本會租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各種財產、權利及特權，並以本會之現金、債券及其他證券支付供款；
 - (c) 訂立執行委員會認為有利於本會宗旨之各種合約，以及作出執行委員會認為有利於本會宗旨之各種行為及事項；
 - (d) 行使公司條例及此等章程細則並不規定由本會會員大會行使的本會一切借貸權力；
 - (e) 作出、給予、接受、背書、轉讓、議付執行委員會認為有利於繼續本會事務之匯票及其他類似債券；
 - (f) 委任管理代理、秘書、文員、傭人、工人執行本會事務，決定此等人員之職權、職責，定出彼等之薪酬，批准以本會資金支付彼等之薪酬，以及按執行委員會之酌處，辭退此等人員或暫停此等人員之職務；

- (g) 為執行委員會認為合適之目的，委任各種公司、商號、人士、團體作為本會之代理人，而彼等之職權、授權及酌情權範圍、委任期限、委任條款均以執行委員會認為合適者為準；
- (h) 按不時決定之方式，將本會並非即時需要應用之款項作出投資。

執行委員會成員資格之褫奪

- 70. 執行委員會各成員之職務在下列情況發生時自動解除：
 - (a) 各該成員在給予本會一個月書面通知後辭職；或
 - (b) 本會根據上文第 54 條的規定，正式通過決議，將各該成員辭退。

- 71. 執行委員會各成員之職務在下列情況發生時自動暫停：
 - (a) 法庭對各該成員發出破產接管令，或各該成員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或
 - (b) 各該成員被發現精神錯亂或精神不健全；或
 - (c) 各該成員連續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超過三次，並且無向執行委員會申請批准缺席；或
 - (d) 各該成員在本會有份訂立的某合約中擁有直接、間接之權益，但無按公司條例第 162 條規定之方式披露其擁有權益之性質。該暫停職務決定有效至來屆周年大會或特別大會上各該成員被免除執行委員會成員職務時為止。

規例

- 72. 執行委員會可在以此等章程細則規範下，不時訂立、增補、修訂、撤銷規範本會、本會之幹事人員、僱員、代理人、會員、訪客使用或享用本會設施或某部份之規例。

義務秘書

- 73. 義務秘書應從執行委員會成員中選舉產生，而其任期至該屆執行委員會退任時為止。執行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執行委員會的其中一名成員作為義務助理秘書。獲委任義務助理秘書之人士可在沒有義務秘書或義務秘書不能行事的情況下，代替義務秘書行事。

- 74. 義務秘書應保管本會之規例及章則，並須準確地將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所有開會過程以及本會所有通信記錄在案。

義務司庫

75. 義務司庫應從執行委員會成員中選舉產生，而其任期至該屆執行委員會退任時為止。執行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執行委員會的其中一名成員作為義務助理司庫。獲委任此職之人士可在沒有義務司庫或義務司庫不能行事的情況下，代替義務司庫行事。
76. 義務司庫負責收取本會應收之所有款項。義務司庫開出之收據，或在義務司庫不在的時候由義務助理司庫開出之收據即為向本會支付款項的充分證據。
77. 本會收到之所有款項均須存入一指定銀行。本會開出之所有支票，均須經主席、第一副主席、第二副主席三人之中其中一人聯同義務秘書或義務司庫兩人之其中一人簽署，或主席、第一副主席、第二副主席三人之中的其中二人簽署。義務司庫負責監督付現開支之使用，以及有權保留執行委員會不時決定之款額作為付現開支。

本會印鑑

78. 除經執行委員會決議授權，以及主席、第一副主席、第二副主席、義務秘書、義務司庫五人之中其中三人在場見證的情況下蓋用外，別無文據可以蓋用本會印鑑。此外，此等執行委員會成員須在其見證蓋用本會印鑑之每份文件上加簽。

賬目

79. 執行委員會須就本會所有收支款項、所有收支涉及事項、資產及負債妥善保存賬簿。
80. 賬簿須保存於本會辦事處或執行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其它地點，並須在任何時候均公開給執行委員會成員查閱。
81. 執行委員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122 條不時制訂該條所指之收支賬目、資產負債表及報告，並將之提交本會會員大會。
82. 應提交本會會員大會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應附於資產負債表上的每份文件）以及核數師報告，須在會員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四天將其副本送交有權收取本會會員大會開會通知之所有人士。

核數

83. 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131、132、133 條委任核數師並規定其職責。

通知

84. 每一名有權收取會員大會開會通知的會員均須向本會登記其收取通知之地址。如有會員未有按此登記其收取通知之地址，則本會各種通知將按下文所說明之方式發至各該會員最後所知之辦公或住宅地址。如並無有關會員之最後知辦公或住宅地址，則有關通知將會張貼在本會辦事處一個星期，作為通知有關會員。
85. 本會可以交由專人向各會員派遞通知，亦可將有關通知郵寄至各該會員之登記地址；亦可以其他形式，如電郵/傳真等，視乎執委會當時之決定，向會員發出通知，該等通知均視為有效。
86.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通知，只要在有通知之信件上妥善註明地址、貼上郵資及投寄，即須視為有效發出，並須在該信件投寄後二十四小時視為有效送達。

清盤

87. 組織章程大綱第七條關於本會清盤或解散之規定，須視為已在此等章程細則中重覆載述，而須予以遵守。

償付費用

88. 如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本會當時之代理人或職員因代表本會作出、訂立、執行各種合約、行為、事項，而付出或蒙受各種費用、損失及開支，本會須以本會資金悉數給予償付。如彼等因本會之法律訴訟、仲裁，或因執行其職務之其他原因，付出之各種合理開支，本會須悉數償付。但是，本條另有規定，或因彼等之蓄意疏忽或錯失造成之費用開支，不在償付之列。此外，彼等無須為彼等並未實際上收取之任何款項負責，無須為其他職員之行為、收款、疏忽、錯失負責，無須為本會委任的用以存入本會財物和款項之往來銀行、經紀、託收人、代理人及其他人士之行為負責，無須為本會在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投資負責，亦無須為非因彼等蓄意疏忽或錯失而引起之損失負責。

簽署人姓名、地址、職位	
(簽署：秦亮培) 秦亮培 九龍觀塘 月華街 42 號 華苑大廈 A 座 12 樓 F 室	(公司董事)
(簽署：余鴻建) 余鴻建 九龍廣華街 3-13 號 普益大廈 603 室	(經理)
(簽署：梁錦儉) 梁錦儉 香港 太古城 太湖閣 20 樓	(公司董事)
(簽署：霍漢鴻) 霍漢鴻 香港 太古城 怡山閣 27 樓	(經理)
(簽署：Shue Man Fai) SHUE MAN FAI 香港 香港仔中心 港昌閣 18 樓 4 室	(經理)
(簽署：吳國) 吳國 九龍土瓜灣 偉景閣 12 樓 3C	(經理)

簽署人姓名、地址、職位	
(簽署：蔡麗榕) 蔡麗榕 香港置富花園 富豪苑地下 G 室	(公司董事)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面簽署之見證人：

(簽署) 簡松年
香港執業律師

附件一

香港印藝學會紀律委員會簡章

- 〔 1 〕 組織：隸屬於執行委員會的獨立委員會，由本會選任三位或以上之名譽主席和執行委員會和常委會成員各二位組成。
- 〔 2 〕 任期：跟隨每屆執行委員會任期，任期屆滿由新一屆執行委員會重新選任，委員可連選連任。
- 〔 3 〕 功能：根據會章第 21(b) 條執行所獲賦予之權責：
 - 3.1 草擬及修訂本會執行委員會及屬下工作組之紀律守則；
 - 3.2 接受會員或執委會成員或職員或客戶的投訴，並調查與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小組成員有關的違規指控；
 - 3.3 可召開聆訊及索取有關資料以查證指控是否成立；
 - 3.4 向執委會提交報告，說明指控是否成立；
 - 3.5 向執行委員會提議處理方法及善後辦法；
 - 3.6 仲裁有關會章及紀律守則上的灰色地帶，和向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提出修訂方案；
 - 3.7 協調及忠告沒有違規但仍受非議之事件或委員的個人行為。
- 〔 4 〕 會議的召開：由召集人按需要召開工作會議；在接獲投訴後一星期即展開調查。
- 〔 5 〕 報告：由委員會撰寫及由學會指派職員提供文書處理、分發及存檔。該報告必須不少於五位委員聯署。
- 〔 6 〕 責任及權力：本委員會根據會章第 21 條 (b)(c)(d)(e)(f) 條款而具有有限度執行權力。
- 〔 7 〕 紀律守則之法律效力：將以組織章程及會章附件方式，成為會章之法定文件。

香港印藝學會紀律守則

1. 紀律守則之涵蓋範圍

- 一、 執行委員會成員之間的利益衝突；
- 二、 執行委員與香港印藝學會及學會與其他受資助和非資助項目之金錢交往，提供服務之補償辦法和利益申報；
- 三、 執行委員會之人事矛盾；
- 四、 執行委員會及各小組總監之權責範圍和矛盾；
- 五、 執行委員與受薪職員之間的相互責任；
- 六、 執行委員對執行委員會決議之上訴機制；
- 七、 外界人士對本會執行委員之投訴機制；
- 八、 外界人士對本會職員之投訴機制；
- 九、 外界人士對本會義務工作人員之投訴機制；
- 十、 對不遵從執行委員會決議之執委訂立罰則；
- 十一、 使用本會名稱和會徽作私人用途之守則；
- 十二、 對本會惡意攻擊、提供不實資料、將本會之研究資料、內部收集訊息未經同意傳播出去或交給本會競爭對手之處理規範；
- 十三、 訂立外遊及外訪之準則；
- 十四、 其他經本會會員大會不時通過的守則條款。

2. 承擔責任

- 2.1 執行委員會成員應各盡其才，承擔責任，凡一經獲選擔任主席、常委、項目總監、或小組成員，便須承擔任務，履行責任，如因個人事務繁忙或其他原因無法履責，應及時呈報執行委員會主席，以便安排適當人選接替或協助。
- 2.2 根據會章規定如委員連續三次無預先通知而不出席，執行委員會可暫停該委員職務。本守則建議若該委員連續三次無預先通知而不出席及並無合理解釋而不履行所委派之任務，執行委員會可暫停該委員職務。

3. 利益申報

- 3.1 各執行委員會成員或義務工作人員接受任務前必須向執行委員會及小組同事申報利益。
- 3.2 申報範圍包括當事人及其家人或所屬公司可能獲得之金錢利益、非金錢利益如相關公司提供之旅遊、贈品和免費服務。

- 3.3 香港印藝學會不反對與執行委員會成員所屬公司有業務上及金錢關係，除由委員所提供之無償贊助外，無論所涉金額多少，與該公司有關之委員必須避席，不可影響訂立該服務協定。
 - 3.4 香港印藝學會不同意向執行委員會成員提供個人利益，但是退回代支付之金錢或物料不在此限，亦容許支付代表本會出席外地會議、簽訂協議和合約所需之部分或全部旅費，而該旅程是必須的及已獲得常委會一致通過。
 - 3.5 香港印藝學會執委會可根據已通過之外訪準則下，減免某些人士的活動或外訪收費，但學會必須於該活動中獲得盈餘才可作出寬減。
4. 外發及購買物料之準則
 - 4.1 價值 10,000 港元或以上之採購及外判服務，最少邀請兩家可提供服務之供應商號報價；價值 20,000 港元或以上之採購及外判服務，最少邀請三家可提供服務之供應商號報價；有關之執委與供應商之關係必須申報，在開標時該有關之執委必須避席。
 - 4.2 由服務供應商提交之帳單必須由各小組通過及由該組別總監核實加署才可交司庫支付帳項。
5. 重大事項

執行委員會五位常委直接處理學會管理、行政和簽發支票，權力比其他執委大，決策過程更應小心謹慎，如有重大事項，應召開緊急執行委員會會議才作決定；如關於資產重組、物業買賣、証券投資、更改會章等重大事項須公開諮詢及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通過。
6. 對受委成員的支援

香港印藝學會獲得政府資助或外界贊助之獨立或合作項目，須遵守香港所訂立之相關法例，各該項目之總監及小組成員，應小心監察及向執行委員會報告不尋常事項，執行委員會有責任動用各種資源以保護本會成員免受牽連，但是未經向會方申報的個人行為，若有違犯法紀，則由其個人負責。若曾將事件通報會方，獲同意進行，以後若被調查檢控，知悉該事件的所有人須共同承擔責任。執行委員會應盡一切能力支援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但是不應無故干預各小組的運作，並應約制非小組成員的無理干預。

7. 各小組總監與成員間的矛盾

各小組總監受委任領導小組工作，有責任維持小組成員間的和諧氣氛和合作，若有磨擦和無法平息的糾紛，先由執行委員會常委處理，最後由常委決定是否提交紀律委員會處理。

8. 執行委員之間的敵意抗爭

若執行委員會常委無法或不便處理，可交紀律委員會處理。

9. 外界對本會職員或臨時工作人員的投訴

應由執行委員會常委作出調查及處理。

10. 外界對本會執行委員或名譽主席的投訴

應交由紀律委員會調查及處理，若投訴人或受投訴之委員或名譽主席為紀律委員會成員，該成員不得參與調查及作出處理決定。

11. 上訴機制

受投訴人士無論是執行委員會成員或受薪職員不服裁決和處理，可向全體執行委員會請求覆議，曾作出裁決之原成員可在場旁聽並可由其中一名原成員代表裁決團對該次裁決作出闡述，以防上訴人單面之詞。因須臨場聽取辯證，受委託之投票在上訴機制下無效。若仍不服，獲得不少於七位合資格會員聯署可要求在 21 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在此情況下，所有合資格會員可出席投票，不接受授權票並以單數票制進行，上訴覆議之裁決為最終決定。

12. 對不遵從執行委員會決議之委員訂立罰則

執行委員會不宜自行訂立當屆執行委員會之不守紀律罰則，除非該罰則已經全體會員大會通過，成為會章附件。

13. 使用本會名稱和會徽作私人用途之守則

- 13.1 香港印藝學會會員一經獲得接納加入成為會員，或獲委任為名譽會士、名譽顧問及名譽主席於任期內，可以在個人名片、網頁、公司文件上顯示正確身份，如機構會員可在文件適當位置加入：本公司為香港印藝學會機構會員 (Corporate Member of GAAHK)；如屬個人會員可在名片或履歷表內加入：永久會員 Permanent Member (PMGAAHK) / 香港印藝學會全權會員 (FMGAAHK) / 香港印藝學會聯繫會員 (AMGAAHK) / 香港印藝學會學生會員 (SMGAAHK)。
- 13.2 如屬執委會委員請列出年份如：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執行委員，如屬名譽主席、名譽顧問：可出示受委任年份、名譽會士則無須列出年份。
- 13.3 如須加印本會會徽必須向本會說明用途及提交該製品設計草圖，可能需繳交費用，由本會提供會徽電子檔案並須遵本會所定規格，無論任何理由不得修改本會會徽或將之變形等。
- 13.4 不恰當顯示本會名稱和會徽，本會可發信警告，若無效則須採取法律行動以保障本會權益。

14. 誹謗或惡意攻擊本會及執委會成員

如有個人、公司或媒體惡意攻擊或誹謗本會或本會成員，執委會常委須衡量應否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法律手段以維護本會及成員的權益。唯會員及執委之個人及公司事務不在此限。

15. 違反保密及非授權傳播

任何會內之會議紀錄、合同、協議書、工作計劃、執委及職員資料都應保密及妥善管理，若有人將該些資料作私人用途或提供給其他媒介發表、交給本會競爭對手甚至廣告客戶都不容許。如有人索取該些資料必須由學會行政人員報告常委會，得到至少三位常委授權方可揭露。學會行政人員必須整理及妥善保管所有重要文件及紀錄曾索取資料人名及時間。

各委員之間的來往文件及電郵，未得對方同意請勿公開及轉發。受影響人士可藉上列機制作出投訴。

16. 取用或借用本會器材、物料及要求無償服務

曾向本會借用器材、物料及要求某些無償服務之委員，若非會務用途，必須紀錄在案，由常委會考慮是否徵收費用。

17. 不遵守紀律之懲處

委員之間不應因個人恩怨、友情而失去理性，提出不合情理的懲處方案。宜將事件交給紀律委員會議處，並諮詢法律顧問意見，才提出懲處方案供執委會以普通多數票通過而採取行動。

本簡章及紀律守則修訂本已於 2019 年 10 月 21 日周年大會通過施行